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11号

---

##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近年来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

---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印发

录入：李晓英

校对：高冀颖

附件：

##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各个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在职专任教师。

第三条 本院教师须参加系办组织的毕业设计试做，通过答辩后方可指导毕业设计。

第四条 新引进专任教师，三年之内必须完成毕业设计试做，系内组织答辩，成绩合格作为岗位晋级、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因特殊原因不满足本条件的，可提出申请，经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合理的，报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审定通过的，由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条 教师应配合系办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安排。每位教师指导的撰写毕业论文学生和进行毕业设计学生合计总数不得超过5人，其中以毕业论文代替毕业设计的学生数量不超过3人。

###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六条 设计（论文）选题应避免与往年课题重复，内容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及时在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审核学生的周进展记录及中期报告，并填写指导日志。

第八条 指导教师积极做好学生成果学术不端检测。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规定值一律视为不通过。

第九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认真审阅学生成果，严格按照不大于 20%的优秀率给出成绩和意见，并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上留下评阅痕迹。

第十条 按学院归档材料要求完成归档。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因指导教师把关不严导致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不合格、经提醒两次仍不按期填写日志、纸质版和电子版评阅未留痕迹、不按期归档的，按相应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鼓励教师参与毕业设计资料更新并给予经费支持，对于完成毕业设计资料更新并经院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年终绩效分配时另外奖励 5000 元，同时计 3 个学分工作量。对于积极参与更新的，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奖励并计入相应工作量。

第十三条 对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的指导教师，除学校给予的奖励外，学院将再给予 5000 元奖励以及 2 个学分工作量，对于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按一等奖的 50%给予奖励。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